

# 反霸凌相關宣導

## 一、何謂校園霸凌？

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，「校園霸凌」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。

## 二、常見的霸凌樣態

教育部目前將霸凌，分為五類：肢體霸凌、關係霸凌、言語霸凌、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。但霸凌事件，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，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。教育部將每種類型，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：

(一) 肢體霸凌：對他人身體為打、推、踢、撞、掐等之行為、搶奪財物等。

(二) 言語霸凌：出言恐嚇、嘲笑、辱罵、取綽號等。

(三) 關係霸凌：

1. 排擠孤立、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。

2.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。

(四) 網路霸凌：

1. 散播謠言、刻意引戰、網路跟蹤、留言擊、假冒他人網路身分、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、散布他人個資等。

2. 除了肢體霸凌外，言語、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。

網路霸凌很特別由於網路的匿名性、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、散播速度快而廣，且無法取消等因素，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，且造成的傷害更大。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「反覆、長期、聯繫」被害人的結果，而形成網路霸凌。

(五) 反擊霸凌：

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的人，成為霸凌者。

## 三、霸凌要件如下：

(一) 持續：行為一再持續發生。

(二) 侵害態樣：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。

(三) 故意行為：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。

(四) 損害結果：使他人產生畏懼、身心痛苦、財產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#### 四、遇到霸凌應該怎麼辦：

(一) 向導師、家長或學務處生輔組反映。

1. 電話：25961567 分機 143

2. 電子信箱：1430@m1sh.tp.edu.tw

(二) 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。

1. 臺北市專線：02-27256444 (24 小時)

2. 便民專線：直撥 1999

(三)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 1953 投訴。

(四)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。

(五) 其他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(六)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專區反映。

參考資料：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

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